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證交期交稅（期貨）

變數：

股價期貨契約 10,000,000 元

利率期貨-30 天 CP 契約 5,000,000 元

利率期貨-10 年期債契約 5,000,000 元

黃金期貨契約 2,000,000 元

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權利金 800,000 元

條件：

1. 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-權利金金額 <= 黃金 \* 0.15

2. 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-權利金金額 至少 600 萬"

已思考 1m 33s :

下面我先用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的期貨交易稅計算邏輯把税率與公式整理好，接著檢查你給的條件是否有可行解，最後給你「合法且稅額最低」的最佳配置（Best solution）。

### 1) 2024 (113) 年度適用的期貨交易稅税率與計算邏輯（財政部口徑）

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「税率及計算方式」：期貨交易稅向買、賣雙方交易人課徵，按「每次交易」的契約金額或權利金金額乘稅率計算：[電子報稅服務網 +2](#)

- 股價類期貨契約：契約金額  $\times$  10 萬分之 2 (= 0.00002) [電子報稅服務網 +1](#)

- 利率類期貨契約

• 30 天期商業本票 (CP) 利率期貨：契約金額  $\times$  百萬分之 0.125 (= 0.000000125) [電子報稅服務網 +1](#)

• 10 年期政府債券期貨：契約金額  $\times$  百萬分之 1.25 (= 0.00000125) [電子報稅服務網 +1](#)

- 黃金期貨（屬其他期貨交易契約之一例）：契約金額  $\times$  百萬分之 2.5 (= 0.0000025) [電子報稅服務網 +1](#)

- 選擇權/期貨選擇權（以權利金計）：權利金  $\times$  千分之 1 (= 0.001) [電子報稅服務網 +1](#)

另外，稅額以「每筆交易」計算到元，1 元以下免計等細節，國稅局 FAQ 也有說明：[國家運輸安全調查...](#)

(你的金額都很大，四捨五入/捨去的小差異不影響最佳化結論。)

### 2) 先檢查你給的「條件」：目前是無解（不可行）

你給的條件是：

1. 權利金  $P \leq$  黃金期貨契約金額  $G \times 0.15$

2. 權利金  $P \geq 600$  萬

但你目前的黃金期貨是  $G = 2,000,000$ 。

- 由條件 1:  $P \leq 2,000,000 \times 0.15 = 300,000$

- 由條件 2:  $P \geq 6,000,000$

同時要求  $P \leq 300,000$  又  $P \geq 6,000,000 \rightarrow$  不可能同時成立。

所以在「黃金=200 萬」不變的前提下，你的條件組合沒有任何合法解。

### 3) 先把你「目前給的變數」各自稅額算出來（單邊、單次交易）

這只是把你提供的金額照財政部稅率直接算稅；但它不符合你條件(2)（因為權利金只有 80 萬 < 600 萬）。

| 項目           | 金額(元)      | 稅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稅額(元)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股價期貨契約       | 10,000,000 | 0.00002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             |
| 利率期貨-30 天 CP | 5,000,000  | 0.000000125<br>國家運輸安全調查... | 0.625 (依規定可能免計) |
| 利率期貨-10 年期債  | 5,000,000  | 0.00000125                 | 6.25            |
| 黃金期貨契約       | 2,000,000  | 0.0000025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|
| 選擇權/期貨選擇權權利金 | 800,000    | 0.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00             |

合計約 1,011.875 元/單邊/單次（未處理「元以下免計」細節）。稅率依財政部：[電子報稅服務網 +1](#)

注意：期貨交易稅是對買賣雙方各課一次；你若做「買進一次 + 賣出一次」的來回交易，通常稅會再乘 2 (以你的交易實際筆數為準)。[電子報稅服務網 +1](#)

### 4) 在你的條件下，給出「合法且稅額最低」的最佳解（Best solution）

因為條件不可行，我只能給你「要讓條件可行」的最小調整，並在可行集合內做稅額最小化。

可行性的必要條件（由你的條件 1+2 推出）

要同時滿足：

- $P \geq 6,000,000$

- $P \leq 0.15G$

則必須有：

$$G \geq \frac{6,000,000}{0.15} = 40,000,000$$

也就是：黃金期貨契約金額至少要 4,000 萬，你的條件才可能成立。

## 最小稅額的直覺

在你的約束下，稅額最主要來自：

- 權利金稅 :  $0.001P$  (非常大)
- 黃金稅 :  $0.0000025G$  (非常小)

所以要讓稅最小，一定是把  $P$  壓到最低、 $G$  壓到剛好能符合比例。

### ✓ 最佳解（以「僅為滿足條件所需」來配置）

- 權利金  $P^* = 6,000,000$  (剛好達到至少 600 萬)
- 黃金期貨  $G^* = 40,000,000$  (剛好讓  $P \leq 0.15G$  成立)
- 其他契約金額若沒有被你強制一定要交易，則為了稅額最低，設為 0 (因為做越多筆越多稅)

此時（單邊、單次）稅額：

- 選擇權利金稅 :  $6,000,000 \times 0.001 = 6,000$
- 黃金期貨稅 :  $40,000,000 \times 0.0000025 = 100$

✓ 合計最小稅額 = 6,100 元/單邊/單次 (依財政部稅率規則)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## 5) 如果你「其他四個契約金額也必須照你原本給的做」怎麼辦？

那就只能在「固定：股價=1,000萬、CP=500萬、10年債=500萬」的情況下，仍做最小調整使條件可行：

- 權利金調到 6,000,000
- 黃金調到 40,000,000

則你的稅額會是：

- 原本三項 (股價+CP+10年債) 約 206.875 元
- 黃金 100 元
- 權利金 6,000 元

合計約 6,306.875 元/單邊/單次 (再依元以下免計規則處理) 電子報稅服務網 +1

如果你接下來要玩「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可交易金額/營業額」，你只要給我：

- 稅額預算 (例如：單邊單次上限 10,000 元，或含來回/含買賣雙方)
  - 你允許哪些變數可調 (每個契約金額是「上限」還是「必須成交」)
- 我就可以把它當成線性最佳化問題，直接吐一個最大化配置的最佳解。

□ △ □ ▲ △ ... 🔍 資料來源